**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开展义工服务活动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义工服务活动的开展，引导我校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义工服务。现将明院办发〔2019〕72号《三明学院义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发给各位。

各单位如需开展校级义工服务活动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填报《三明学院义工服务活动申请表》，提前3个工作日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，经审核无异议后开展活动。活动期间申请单位需加强对学生参与活动的指导及考勤，并报送《三明学院义工服务活动录用人员一览表》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**附件：**1.《三明学院义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；

2. 《三明学院义工服务活动申请表》；

3. 《三明学院义工服务活动录用人员一览表》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10月15日